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7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实到职工代表 122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与会职工代表认为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成立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备委员会，选举以下人员为筹备委员会委员：

选举李宏坤先生、付恩平先生、何德赞先生、隆利女士、蔡锦鹭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备委员会委员，选举李宏坤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筹备委员会主任。

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